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优化营商环境



刘 权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涉企行政检查作出了系统全面的规定。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通过对涉企行政检查打出“法治组合拳”,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

行政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重要方式,对引导规范企业合法经营、预防纠正违法行为具有重要作用。但在实践中,一些领域的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逐利检查、任性检查、

微言法评

求职者须警惕职称代办骗局

近日,据媒体报道,张某因轻信职称“一站代办”机构,花费3万元却未能获得职称,反而陷入退费纠纷,该机构承诺的“一站式托管”服务并未兑现,所谓的“代发论文”根本无法在相关期刊上查到。张某的经历并非个例,众多职称代办机构的受害者面临类似困境。这些机构在电商平台、短视频平台等渠道大肆宣传,诱使求职者花钱代办职称,却迟迟无法兑现承诺。

职称评定是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学识水平的体现,其严肃性和公正性不容侵犯。职称代办骗局频发,反映出一些人在职业发展、职场晋升上的急功近利心态。试图通过“代评职称”等捷径获取职称,不仅是对职称评定制度的蔑视,更是对个人职业生涯的不负责任。要规避此类骗局,个人需摒弃侥幸心理,正确认识到职称评定的严谨性和公正性,尊重评定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申报职称。同时,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避免上当受骗。此外,监管部门也应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职称代办机构的欺詐行为。只有形成合力,才能有效遏制此类骗局的蔓延。

(余明辉)

过期食品明着卖歪风要狠刹

“郑重声明,请仔细阅读后购买,本品为某品牌火腿肠,因到期只能用于宠物饲养,品相好不变质,售出后不调不换。”据《法治日报》近日报道,在临期食品凭借“量大管饱还便宜”的特点刮起一阵流行风后,一些过期食品也在电商平台和二手交易平台堂而皇之地售卖起来。一些商家明知自己售卖的是过期食品,却试图在详情页通过文字声明免责或者模糊概念诱人下单。

销售临期食品在法律和市场允许的范畴内,只要商家全面、真实、准确标注和宣传,明码标价,保证商品质量,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就属于正常的市场营销行为。而过期食品及其再加工食品蕴含着较高的安全风险,一直为法律禁止销售,因此即便商家发布了“过期声明”,满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且通过降价给予消费者优惠,诱导消费者自主行使选择权,也无法改变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侵权性质,无法减轻或免除商家的法律责任。“明着卖”“混着卖”过期食品,刮起的是一股扰乱市场秩序、坑害消费者权益的歪风。对这股歪风,无论是电商平台,还是监管部门都必须依法狠刹。作为消费者,也要摒弃侥幸心理和贪便宜心理,自觉予以抵制。

(李英锋)

药品有效期标注不能“躲猫猫”

“数字又小又浅,根本看不清。”近日,一则“把药品有效期改成黑色字体”的建议引发广大网友共鸣。如今,每家每户都有各式各样的药品,然而,药品有效期的标注却杂乱无章,有的字体细小,有的位置隐蔽,寻找起来极为不便。对于视力逐渐衰退的老年人而言,准确判断药品是否过期更是难上加难。

药品有效期标注的混乱现状,不仅给患者带来困扰,更隐藏着巨大的安全隐患。特别是对老年人和急需用药的患者来说,这一问题更加严峻。其实,解决这一问题并不难,从药品有效期字体变黑、变粗开始,让药品包装更实用、更好用,就能大大降低误服过期药的风险。相关部门应多去医院、药店走走,倾听患者的真实需求,将患者的利益放在首位,积极推动药品包装和说明书的改进,尤其是药品有效期标注的位置、方式和颜色,要更贴近患者使用需求。同时,药企也要积极探索简洁、直观的药品标注呈现方式,包括尝试用语音、视频的方式将药品有效期及说明书的内容呈现给使用者,从而更好确保患者安全放心用药。总之,不能让药品有效期标注再玩“躲猫猫”了。

(刘琼)

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问题突出,破坏了法治政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损害了营商环境。为了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意见》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规定:

一是明确行政检查主体,清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法无授权不可为,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行政检查属于行使行政权的行为,必须于法有据。《意见》明确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被授权组织和受委托组织三大类主体,可以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同时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等主体,以及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事项要按照权责透明、用权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是权力运行的基本原则。只有检查主体明确,检查事项透明,检查监督主体广泛,才能大大减少于法无据和不规范的行政检查。

二是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法定职责必须为,行政检查属于发现违法信息的重要手段,通过对行政相对人守法情况的监督,可以使法律得到切实执行,但行政检查并非越多越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

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意见》要求大力推进精准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对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及时跟踪监督。过多的行政检查不仅会让企业员工感到疲惫不堪,而且会使企业管理层无法集中精力开展业务创新,涉企行政检查应遵循“无事不扰”原则,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干扰和干预,让企业能够安心经营、放心发展,以更好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

三是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意见》要求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梳理本领域现有的行政检查标准,并协调解决相互冲突的行政检查标准。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和执法证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结果及时告知企业,并依法采取下一步措施,推进行政检查标准、程序的法治化,杜绝随意检查,有利于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四是严格控制专项检查。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通过依法部署专项检查可以有效预防化解相关风险,但在实践中,在一些广受社会关注的事件

发生后,一些行政机关经常会上演“走过场式”、“卸责式”、运动式检查,这违背了专项检查的初衷。对此,《意见》要求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并按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通过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将有效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

五是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行政检查本来属于发现违法信息的重要手段,但实践中一些部门将行政检查作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工具。《意见》明确要求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等“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这有利于杜绝逐利检查、任性检查,防止滥用职权,权力寻租行为。

六是加强行政检查的监督和责任追究。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意见》要求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快速预警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高频次检查等行为,对普遍、高发问题进行及时监督,并建立健全行政检查责任追究,尽取免于问责机制。通过强化数字技术赋能,有机贯通各类监督方式,不仅有助于对行政检查进行精准高效的监督,也有助于形成监督合力,实现常态化监督。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以法治撑起科普远航之帆

法律人语

赵精武

科技强国战略的实施既需要推动科学技术高质量创新,还需要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进而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养。尤其是在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取得跨越式发展的当下,全面推动科学技术普及更是关系到我国数字经济产业蓬勃发展的关键环节。2024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迎来自2002年公布施行以来的首次修订,为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奠定了扎实的法治基础和制度保障。

修订科普法,是为了更好应对我国科普事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也是国家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必要选择。修订内容明确并强调科普工作具有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修订的目的不仅在于规范各项科普活动的有序开展,还在于更好地传播科学知识,为科普工作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撑。

科普法此次修订除了将每年9月设定为全国科普月,为全国科普活动提供专门的资源整合平台外,其创新性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增设“科普人员”专章,构建专业化、体系化的科普人才培养机制和托举机制;二是强化伪科普信息的治理要求,严厉打击以科普名义传播伪科普、伪科学

知识的行为;三是关注特殊人群的科普需求,细化对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学院等主体的科普义务要求。

在科普人才培养和托举方面,此次修订全面回应了以往科普工作人才匮乏、科普队伍建设不健全等现实问题,强调了科普人才培养和托举的重要意义。此次修订专门提及国家加强科普工作人员培训和交流,建立专业化科普工作人员队伍。新增的“科普人员”章节,将以往零散、重复且不系统的培养方式,提升为系统性、专业化、领域化的培养体系,这一转变不仅意味着科普工作人员内在科学素养的提升,还意味着工作人员职业化程度的提升。再辅以前增章节提及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评价体系,科普工作人员有望获得更为畅通的职业晋升通道,这有助于更好地激发科普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从而产生科研与科普双向激励的效果。

在伪科普信息治理方面,此次修订明确禁止传播虚假错误的网络信息,并针对网络服务提供商设置了相应的义务规则。实践中,各大网络平台、一些自媒体均在开展不同形式的科普活动,部分科普工作得到公众的广泛认可,但也有部分机构和个人滥用科普之名,行营销欺詐之实。这不仅严重影响正常科普活动的实施效果,还可能衍生出编造谣言、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犯罪活动。因此,此次修订要求从事科普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确保其提供的科普信息具有合法性、科学性,以防出现“同一个专家换件衣服,从事完全不相关领

域的科普介绍”等现象。同时,对于从事伪科普的组织和个人,新修订的科普法明确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措施。

在对特殊人员科普工作方面,此次修订重点关注了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差异化科普需求,并明确了各类科普机构的社会责任。一方面,未成年人作为国家科技创新的新生力量,非常依赖科普工作为其塑造正确的科学观,培养扎实的科学知识素养,此次修订便要求各类教育机构要将科普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结合未成年人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设置针对性的科学教育课程和实践活动。另一方面,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科学素养的提升直接关系到其合法权益的保障。以老年人为例,各类名目繁多的保健品广告,保健知识公众号文章使得老年人难以辨识其中的真假,有的甚至存在较高的电信网络诈骗风险,故而此次修订专门要求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等机构应当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普及卫生健康、网络通信、应急安全等知识技能,提高他们获取、识别和应用信息能力。

总结而言,此次科普法的修订将我国科普事业牵引至全新的法治化阶段,有效实现了科普机构、科普人才、科普活动等发展要素的高效整合,可以预见,我国科普事业也将在法治的有力支撑下扬帆远航。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图说世界

近日,上海某博主发帖称有有偿出让地铁16号线车厢座位,且已完成两次交易,引发网民关注。经警方查证,此事系该男子为吸引关注,提高流量而编造的虚假信息。最终,该男子被警方依法行政处罚拘留。

点评:地铁座位乃公共资源,并非私人所有,编造“有偿占座”不实信息博眼球蹭流量,受到法律惩处实属咎由自取。

文/刘王京



漫画/高岳

强化监管是保护商业秘密的利器

善治沙龙

翟 巍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期公布了5起侵犯商业秘密典型案例,这些执法案例表明强化市场监管是保护商业秘密的利器。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监管,保护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

的商业秘密,不仅能够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而且可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

通过分析这些典型案例可知,市场监管部门针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执法行动具有以下典型特征:其一,认定多元化的违法主体类型。在这些案例中,侵犯商业秘密的主体既包括经营者,也包括自然人等。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也可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的主体。基于此,市场监管部门在其中几起案件中,依法将具有商业秘密权利人前员工身份的自然人认定为侵权主体,这可以最大程度保护商业秘密权利人的权益,并营造全社会共同尊重商业秘密的良好氛围。

其二,保护多种类型的商业秘密客体。商业秘

密的客体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其他类型商业信息,这些信息具有非公知性、商业价值、管理性特征。在此次发布的5起典型案例中,有的受保护的商业秘密是技术代码等具有很高商业价值的技术信息,有的则是包括客户及订单信息在内的经营信息。由于这些信息都是权利人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依据,因此监管部门都依法予以保护。

其三,查处的侵犯商业秘密手段兼具技术性和隐蔽性。例如,在有的案件中,当事人是在离职后擅自使用权利人密钥盗窃商业秘密,有的是通过自编程序代码的方式,通过互联网远程爬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这种电子侵入行为也是信息时代侵犯商业秘密的重要手段。由于侵犯商业秘密手段日益呈现出技术性和隐蔽性,这对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也提出了新的挑战。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采取新型智慧监管手段,并通过确立电子证据效力标准的方式,实现对技术驱动型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有效识别与监管。

其四,查处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具有复合型特征。这类行为既表现为用多种方式侵犯商业秘密,又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民法、劳动法等法律。例如,在一起离职员工侵犯权利人商业秘密案中,当事人既构成盗窃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又涉嫌违反劳动法下的保密义务。在另外一起代理商侵犯权利人商业秘密案中,代理商先

是通过互联网远程爬取权利人的客户信息,然后利用这些客户信息推销与权利人同类的产品。从商业惯例来讲,代理商本就负有约定的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而这起案例中的代理商不仅利用电子侵入手段侵犯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还利用不法获取的商业秘密,侵蚀和抢占权利人的市场份额,这不但违反了双方约定的义务,而且对权利人造成了实质性的替代后果,因而这一行为属于情节较为严重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在制度建构层面,我国商业秘密保护采取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为核心,综合民事、行政、刑事规制的分散立法模式。基于此,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不仅会导致民事、行政法律责任,甚至会引发刑事法律责任。在前述代理商侵犯权利人商业秘密一案中,市场监管部门指导权利人与代理商协商侵权赔偿问题,并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谅解退赔协议,这是市场监管部门建立针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执法与民事索赔衔接机制的一种有益尝试。以这批侵犯商业秘密典型案例为“锚点”,有必要举一反三、由点及面,探索构建反不正当竞争行政法与民事索赔、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渠道,建立健全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线索移送、行刑双向衔接、联络会商等机制,以凝聚各部门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合力。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讲若画一

姬黎明

据《史记·曹相国世家》等记载,曹参担任西汉相国,前后有三年时间。曹参去世后,百姓歌之曰:“萧何为法,萧若画一;曹参代之,守而勿失,载其清静,民以宁一。”意思是说,萧何制定法令,明确划一。曹参接替萧何为相,遵守萧何制定的法度而不改变,采取清静无为的做法,百姓因而安宁不乱。这里“萧”通作“讲”,含有明确、简直、和谐的意思。

公元前206年,在刘邦的军队攻入秦朝的都城咸阳,诸将争抢金帛财货之时,萧何却四处寻找秦朝的律令、图书、档案和户口赋税簿册,为日后制定法律政策作准备,表现出了应有的政治远见和历史自觉。还军霸上当日,刘邦就与附近各县父老“约法三章”,宣布“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余悉除去秦法”。如此简洁明快的法令大顺民心,使“苦秦苛法久矣”的百姓如释重负,这无疑凝结着萧何的智慧。西汉建立后,以刘邦、萧何、曹参为代表的汉初统治集团在,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立了无为而治、休养生息的治国方略以及以轻徭薄赋为一体的约法省禁刑事政策。萧何制定《九章律》,“据摭秦法,取其宜于时者”“除三夷逆坐之罪”,简化条文,禁网疏阔,使法律尽量少一些狰狞的面目。

公元前201年,刘邦委派曹参为齐国相国,辅佐齐王。曹参到齐地后,听说胶西有一位精通黄老之道的长者叫盖公,便去拜见求教。盖公说:“治道贵清静而民自定。”曹参采纳了他的建议,相齐九年,齐国大治,人称贤相。萧何病逝后,曹参继任为西汉相国,没有另起炉灶,而是“萧何所更置,一遵萧何约束”。一开始,汉惠帝有些失望,就让曹参的儿子回家时,问一下曹参“高皇帝刚刚去世,新皇帝又年轻,你却整日无所事事,为什么呢?”并叮嘱说:“不要说是我让你问的。”曹参的儿子回到家一问曹参,曹参闻听大怒,打了几子二百板子。次日上朝,汉惠帝责备曹参说:“你为何管打你儿子,那是我让他问你的。”曹参听后,对惠帝说:“陛下认为您与高祖相比,谁更有文治武功的能力啊?”惠帝说:“朕怎么敢与高祖相比呢。”曹参又说:“陛下认为我与先相国萧何相比,谁更有才德啊?”惠帝说:“你似乎不如萧相国。”于是,曹参就说:“陛下您说得很对啊,既然陛下的能力不及高祖,我的才德不及萧何。高祖与萧何已经制定了法令,公布天下,只要我们执行好,天下就会太平,这样不是更好吗?”惠帝明白了曹参的用意,就按照清静无为的治国方略坚定地走下去,以统治者的“无为”换来百姓的“无不为”。

汉初统治者信奉黄老之道,书写了一段“萧规曹随”的历史佳话,不是偶然的,这既是深刻反思和吸取秦亡教训的自然结果,又是面对汉初严酷社会现实的理性选择。汉初思想家陆贾在《新语·无为》中总结秦亡原因时写到:“事愈烦天下愈乱,法愈滋而奸愈炽,兵马益设而敌人愈多。秦非不欲为治,然失之者,乃举措暴众而用刑太极故也。”汉初统治者面对常年战争给社会经济造成的严重破坏,以及许多地方出现人吃人,连皇帝都凑不齐四匹同样颜色的马驾车的凋零凄惨景象,保持了清醒头脑,把汉朝带上了正确的发展道路,使社会在逐渐恢复活力的同时创造了新的社会秩序。

这种不折腾、不扰民、制定和实施“萧若画一”法令的做法,不仅为“文景之治”和“汉武盛世”奠定了坚实基础,而且为后世发生类似情况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治国方略和法制建设带有规律性的经验。一言以蔽之:“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



社情观察

依法守护良田沃土

邓海建

为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作用,前不久,自然资源部发布10起土地执法查处典型案例,涉及非法占地堆放渣土、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挖砂取土、非法占用耕地进行碎石加工、建设检测中心等行为。

客观而言,这些土地违法犯罪行为并不新鲜,但也从侧面反映出土地保护,特别是耕地保护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在办理这些案件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协作配合,严格执法,1个单位和6名自然人因将良田沃土改作他用、挖砂取土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9名责任人因履行监管职责不力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彰显了相关部门合力守护耕地保护红线、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决心和担当。

万物土中生,有土斯有粮。土地是人类生产和生活不可缺少的自然资源,是生产要素的核心。对于一个有着14亿多人口的大国来说,珍惜宝贵的土地资源是我们自古以来就有的忧患意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部署今年重点任务时继续“划重点”:要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如果说粮食安全是不折不扣的“国之大事”,那么依法守护良田沃土就是守护粮食生产的“命根子”。

耕地安,粮食稳。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我国粮食产量连续9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并于2024年首次迈上1.4万亿斤新台阶。粮食生产连年丰收的背后,离不开耕地保护的日渐严格——从2021年起,我国耕地面积“三连增”,全国耕地持续多年减少的态势已被遏制。放眼全球,在国际局势复杂多变、自然灾害频发的背景下,粮食安全越是紧迫而重要,耕地保护就越是迫切而关键。

耕地面积“三连增”,背后离不开立法与执法层面的合力而为。在立法方面,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完成修订,黑土地保护法、粮食安全保障法相继实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正式列入立法工作计划;在执法方面,监管部门对违法占用耕地“零容忍”,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与此同时,我国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也在不断提升。

“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今天,我国人均耕地少、耕地质量总体不高,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的基本国情没有改变,耕地占用与保护的矛盾和压力依然突出。自然资源部发布的10起土地执法查处典型案例,再次敲响了警钟:守护良田沃土,才能更好端稳中国饭碗。长远来看,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严格的土地执法仍须永远在路上。